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松江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）的（工技大周边绿地调整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工技大周边绿地调整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新森林绿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64.91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54.425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8 日

